0

站在教育第一線
說給教練聽的職場法規課

逢侖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瑋妤律師

WEIYUC36@GMAIL.COM

民國113年06月26日 09時至10點30分

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思源樓三樓演講廳

壹、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 **性影像散布的問題**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案件實例**

壹、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 發生在教、職、員、工、學生與學生間之校園性別事件

➢**行政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宗旨：創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

✓程序啟動：申請調查、檢舉調查（涉及公益）（性平法第31條）

✓向行為人行為當時所屬學校為之！！！（防治準則第11條）

✓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涉及師生案，調查小組委員全部外聘，性平法第33條第2項），調查事實經過，作成調查報告

✓行為人為學生：輔導教育為主（性平法第26條）

✓行為人為老師：依個案情節處分（懲處依據按教師身分不同有差異）

壹、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 發生在校長、教職員工、學生與學生間之校園性別事件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敵意環境式性騷擾）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交換式性騷擾）

壹、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 發生在校長、教職員工、學生與學生間之校園性別事件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貳、什麼是校園霸凌事件

- 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適用或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本準則辦理，另增訂本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條第3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貳、什麼是校園霸凌事件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8款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貳、什麼是校園霸凌事件

- 法定通報義務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項、第2項

➢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13年4月17日發布，113年4月19日生效）
-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
- 現行學校屢有反應**「校園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不易區分調查管道，易生重複調查窒礙；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及輔導小組因非具調查及輔導專業背景，難充分滿足事實認定需求並增加輔導困難；於調查及輔導有重大瑕疵時，未就主管機關訂定嚴謹且完整督導機制，致發回學校重新調查及輔導事由認定標準不一；**另針對檢舉人及被害人未賦與其對於學校不受理或終局處理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機制，對其程序保障有所不周等情形**。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工作權，及妥適回應及處理前開實務執行疑義，**復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機制納入規範**。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第5款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涉及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所涉情形，**依前四款規定調查**。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之修正理由**

➢ 實務上，**師對生之霸凌**，通常**由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組合而成， 因此，師對生之霸凌，與體罰、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於調查程序進行前，不易區分，然霸凌與體罰、不當管教之調查機制不同，易造成重複調查之情形，爰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5條第3項規定）。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3條（增訂）**
- 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
- 二、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 四、阻卻違法事由。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增訂）**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

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前五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 第 1132800520 號函發布）
-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增訂）

➢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18條（增訂）

➢ 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20條（增訂）

➢ 學校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行為人疑似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閱覽。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增訂）

-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三、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非屬性別事件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四、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六、教師無前五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所稱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其情形如下：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47條（增訂）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簡要之調查報告及學校相關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形，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48條（增訂）

➢ 學校作成之決議，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害人**不服第一項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被害人，於依前項規定提出陳情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解聘或資遣辦法第51條（增訂）

➢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同一案件之陳情，以一次為限。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什麼是校園事件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肆、結語

- 校園各類事件之發生

➢源自於「權力差距」而「欠缺認識或尊重」

✓「尊重」不同的每個人！！！「尊重」每個人的主體性！！！